

证券代码：002987

证券简称：京北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##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8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622,708,568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4,742,6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3 人，代表股份 7,965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6%。

#### 8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3 人，代表股份 7,965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3 人，代表股份 7,965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6%。

#### 9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21,864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5%；反对 699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；弃权 144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122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097%；反对 699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75%；弃权 144,4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8%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戊科技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17,88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50%；反对 4,64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6%；弃权 176,4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14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197%；反对 4,64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655%；弃权 176,4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48%。

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622,077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；反对 500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；弃权 130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334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45%；反对 500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23%；弃权 130,8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32%。

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熊孟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